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1〕1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 行 动 计 划

为加快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1号)及《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2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行动计划要求,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体思路,大力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县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全县三产增加 9.2 亿元,总量达到 58.6 亿元,全年增长 17.8%的目标。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 商贸服务

1. 按照省、市财政分配比例,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制定出台汽车消费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和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对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促销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化社区回收站点。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4.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晋材晋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加快推进我县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

6. 全面实施城隍庙商业街区改造，促进万象广场、亲水商舟等商贸片区整体提升，建设2个以上夜经济集贸市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7.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

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支持协会、餐饮企业举办美食节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8.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以建设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为抓手，打造“沁水有礼”公共品牌，推进乡村振兴电商产业园、直播电商实训基地、现代蜂产业园、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电商集聚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9.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

10.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

11.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开拓市场，2021年年底，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1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12. 对销售额度高、增长幅度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扶持鼓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二）房地产业

13.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

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行沁水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

14. 组织参加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下线上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销售价格行为，依法对商品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闲置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文化旅游

1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A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持有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身份证的游客免头道门票，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7. 积极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活动，培育县域内东、西两条成熟研学旅行路线，培育土沃乡沃泉童年小镇、柳氏民居、南阳抗大旧址3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

18. 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省级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四）体育服务

19.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积极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20.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和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教育局）

21.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五）养老托育服务

22. 继续在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1个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2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23. 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工程等康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24. 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县新增1家普惠托育机构、20个托位，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六) 教育培训服务

25. 鼓励职业中学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康养、学前教育、旅游等服务业有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培育，打造成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

26. 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面技能提升工程，全年完成12000人的职业技能培训，7800人的取证任务，力争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3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中的30%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1万人，占技能人员的30%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七) 非营利性服务业

27.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 交通运输

28. 按照不降低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的原则，继续实施分路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九) 现代物流

29.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30. 加快推进辛家河建材汽配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1. 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年年底，“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邮政沁水分公司）

（十）现代金融

32.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沁水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3.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沁水县支行、县金融办）

34.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能源革命“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六新”领域、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人行沁水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金融办）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 积极推进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按要求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并推荐申报、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36. 推荐企业申报、认定省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1家，进一步加大双创平台培育力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37.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交流，积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十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8. 依托“一中心、六平台”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底座，推进大数据计算中心、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政府服务平台二期、智慧公交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39.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40. 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技术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旅康养、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开发部署交通态势感知、城市“一码通”、智慧社区等17个重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十三) 服务贸易

41. 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开展人才培养、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42. 支持我县煤层气、煤炭、采掘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打造全国康养旅游的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十四) 高端商务服务

43.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44.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康养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网络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5.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加强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外出务工人员集聚地区，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筹建“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6.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

47. 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8.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提升自主品种选育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推广特色产业专用和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具，发展智慧农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建设药茶及中药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9.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强县（镇），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六）平台经济

50. 搭建创新平台。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壮大平台经济市场主体，营造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平台经济政策保障。推进建设开发区创业创新园区（一期），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打造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双

创”产业园。建设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打造煤层气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新高地”。（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人社局）

51. 配合市级加快推进煤层气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2. 实施新型智慧县城工程，全面提升县城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进一步推动“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教学开展，以教学共同体为载体，试点先行，牵头校和弱势校结对子、入课表，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

53.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项目，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完成17矿10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24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开发区）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

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沁水供电公司）

55. 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积极主动参与第二届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首届世界泽商大会、杭州招商系列活动，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文旅局）

56. 积极培育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沁水县人民医院建设，推进商业步行街特色街区改造，培育专业市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集聚区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努力实现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

57. 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入库摸底调查，确保应统尽统。强化运行调度，对服务业指标一月一分析、一季一总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58. 加强统筹协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9. 压实目标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靶向化推进。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严格落实调度机制，每月15日按时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0. 建立督查机制。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差距较大、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